

关于举办第六届医务人员游泳邀请赛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医学会、医师协会，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有关医务专业人员：

为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号召，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关于“要继续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向着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不断迈进”的重要指示，鼓励广大医务工作者带头做健康中国行动计划的促进者、践行者，四川省医学会和四川省医师协会将联合举办第六届医务人员游泳邀请赛，现将比赛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本次比赛将于2025年9月21-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具体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人员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的在职和退休具有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证或技术职称证的医师（士）（包括中医师、公卫医师等）、药师（士）、各类医疗卫生技师（士）、护士（士）等符合医务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见附件1），本赛事不接受非医务专业人员报名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自由泳：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

个人混合泳：200 米。

(二) 集体项目

男女自由泳接力：4×50 米；

男女混合泳接力：4×50 米；

(友好省市可以联合组队)

四、竞赛日程

(一) 9 月 21 日 (周日) 上午, 第一场

1.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50 米自由泳
2.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100 米蛙泳
3.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100 米自由泳
4.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50 米仰泳
5.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200 米混合泳
6. 总年龄 150-199 岁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7. 总年龄 100-149 岁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8. 总年龄 200-249 岁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二) 9 月 21 日 (周日) 下午, 第二场

1.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100 米蝶泳
2.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50 米蛙泳
3.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100 米仰泳
4. 男子、女子 18-59 岁各组 50 米蝶泳
6. 总年龄 150-199 岁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7. 总年龄 100-149 岁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8. 总年龄 200-249 岁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9 月 22 日 (周一) 上午, 第三场

1.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50 米自由泳
2.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100 米蛙泳
3.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100 米自由泳
4.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50 米仰泳
5.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200 米混合泳
6. 总年龄 250 岁以上组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四) 9 月 22 日 (周一) 下午, 第四场

1.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100 米蝶泳
2.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50 米蛙泳
3.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100 米仰泳
4. 男子、女子 60 岁以上各组 50 米蝶泳
6. 总年龄 250 岁以上组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五、比赛分组及报名要求

(一) 比赛分组

1. 个人项目

参照国际惯例，本赛事按每 5 岁设置一个年龄组，共分 13 个年龄组竞赛：

- 18-24 岁组（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5-29 岁组（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30-34 岁组（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 35-39 岁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
- 40-44 岁组（1981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
- 45-49 岁组（1976 年 1 月 1 日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
- 50-54 岁组（1971 年 1 月 1 日至 1975 年 12 月 31 日）；
- 55-59 岁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1970 年 12 月 31 日）；
- 60-64 岁组（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12 月 31 日）；
- 65-69 岁组（1956 年 1 月 1 日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
- 70-74 岁组（1951 年 1 月 1 日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
- 75-79 岁组（1946 年 1 月 1 日至 1950 年 12 月 31 日）；
- 80-84 岁组（1941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12 月 31 日）；
- 85-89 岁组（1936 年 1 月 1 日至 1940 年 12 月 31 日）；
- 90 岁以上组（193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2. 接力项目

接力项目为男女混合项目，以两男两女参赛。4 人项目以 4 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 100-149 岁组、150-199 岁组、200-249 岁组及 250 岁以上组四个组别。

3. 以上项目均设男子、女子组别。

（二）报名要求

1. 参赛项数

每人限报 3 项个人比赛项目，接力项目不限定项数和运动员年龄。

2. 报名成绩

报名成绩：本人在以往类似比赛中该项目所取得的最好成绩或近三个月自行测试时取得的最优成绩。为便于科学安排比赛组别和道次，请在报名时一定填写报名成绩。

（三）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委会要求参赛者必须签署《自愿参赛健康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3），并证明参赛者无以下疾患：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患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其他疾病和其他不适合参加比赛之情况（如：孕妇、严重外伤患者、赛前过度饮酒者等）。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规则。

（二）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三）比赛项目顺序原则上按照先女子后男子、先大年龄组后小年龄组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

（四）个别组别报名人数较少，可合并其他组别同时比赛，分别计算成绩。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年龄组个人和接力比赛录取前六名，颁发组委会制作的竞赛证书，破（创）纪录者颁发破（创）记录证书，获得前三名者颁发奖牌及奖励。

（二）团体总分前六名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各地方医学会、医师协会代表队由组委会颁发团体证书及奖励。

（三）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各年龄组个人项目名次得分、接力项目得分累计相加分别计取团体总分。

2.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组织与报名

(一) 比赛采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各地方医学会、医师协会组织动员，号召本地区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报名参加本次赛事。

(二) 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三) 报名方式：比赛采用数智赛事通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于 8 月 15 日之前扫描附件二维码（见附件 2），进行报名或电脑端登录 <https://pc.vswim.cn>，搜索“第六届医务人员游泳邀请赛”进行报名。在使用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郑老师：17695457989（小程序问题请联系管理员 15854768050）。

(四) 运动员报名和参赛时，必须向组委会和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原件。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

(五) 各代表队领队负责代表队的赛事联络、队伍组织和赛事申诉等工作，领队需要提前半天参加赛前技术会议。

九、赛事经费及特殊贡献优待

(一) 竞赛服务费

参赛者每人交纳竞赛服务费 125 元（含个人意外险），请于 8 月 15 日前，由各代表队领队通过数智赛事通报名小程序进行缴费。

(二) 组委会为每一位参赛运动员代购个人意外保险。

(三) 对祖国有特殊贡献的参赛者实行优待：为贯彻落实党和

国家优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相关政策，经研究，本次赛事对获得过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央军委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人民解放军二等功臣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优秀教师和世界、洲际或全国性体育赛事冠军或纪录打破者等其他国家级荣誉的参赛者减免赛事期间所有食宿费用（符合以上优待条件的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报到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大会期间提供紧急医疗救护和基本医疗服务保障，所需费用自理。

（五）运动员遇特殊情况如生病、受伤等因素导致无法参加比赛，需提供二甲以上医院证明给组委会方可退费或资格延期保留比赛，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比赛延期或停赛，运动员可直接申请退费或资格延期保留比赛，比赛报名截止后不接受退赛和退费申请（生病、受伤除外）。

十、本通知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1. 医务人员专业分类列表
2. 报名小程序二维码
3.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全国）医务人员游泳邀请赛组委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医务人员专业分类列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有效证件
1、医师	临床医师（士）	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公卫医师（士）	
	口腔医师（士）	
	中医医师（士）	
	中西医结合医师（士）	
2、药师	药师（士）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
	中药师（士）	
3、技师	放射技师（士）	
	神经电生理技师	
	康复技师（士）	
	口腔技师（士）	
	病理技师（士）	
	检验技师（士） （临检、卫检）	
	输血技师	
	营养师（士）	
	病案信息技师（士）	
	心理治疗师	
	医学工程技师（士）	
	卫生管理师	
4、护师	护理师（士）	护士执业证或技术职称证
	中医护理师	

附件 2 :

报名小程序二维码



附件 3:

自愿参加游泳比赛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并承诺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比赛者如:孕妇、过度疲劳者、赛前过度饮酒者等。)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六届医务人员游泳邀请赛。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游泳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游泳比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游泳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游泳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或告知比赛安全救护人员。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游泳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身份证号码:

单位:

参赛者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